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五、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

(一) 办理税务稽查案件的基本原则

1. 原则：办理税务稽查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
2.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时，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分工制约原则。
3. 税务稽查人员具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4. 税务稽查人员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5.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二）选案程序

1. 稽查局应当加强稽查案源管理，全面收集整理案源信息，合理、准确地选择待查对象。待查对象确定后，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实施立案检查。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稽查局可以在立案前进行检查。

2. 稽查局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三）检查程序

1. 检查程序的基本要求

检查前，稽查局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出示或者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其权利和义务。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实地检查、调取账簿资料、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异地协查等方法。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2. 检查取证的具体要求

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并与证明事项相关联。

不得以下列方式收集、获取证据材料：①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②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③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时，**有权调取**被查对象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调取账簿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

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稽查局采取询问方式检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

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当事人、证人口头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以笔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调查取证情况予以记录。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检查人员签名和当事人签章。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或者拒绝在现场笔录、勘验笔录上签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如有其他人员在场，可以由其签章证明。

检查人员**异地调查取证**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发函委托相关稽查局调查取证的，必要时可以派人参与受托地稽查局的调查取证，受托地稽查局应当根据协查请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调查。需要取得境外资料的，稽查局可以提请国际税收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获取。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检查人员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措施。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稽查局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交付税收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其采取税收强制措施的内容、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其中，采取冻结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交付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并于作出冻结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采取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填写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或者出具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由当事人核对后签章。

采取查封、扣押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措施时，应当依法向有关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其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①案情复杂，在查封、扣押期限内确实难以查明案件事实的；②被查对象转移、隐匿、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证据材料的；③被查对象拒不提供相关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检查的；④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可能使纳税人转移、隐匿、损毁或者违法处置财产，从而导致税款无法追缴的。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其他情形下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税收强制措施：①纳税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已按履行期限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②税收强制措施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③税收强制措施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④其他法定应当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暂时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检查：①当事人被有关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②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调取且尚未归还的；③与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事实需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确认的；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中止检查的。中止检查的情形消失，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恢复检查。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确实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检查：①被查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依法注销，且有证据表明无财产可抵缴税款或者无法定税收义务承担主体的；②被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均已超过法定追究期限的；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终结检查的。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在检查过程中，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①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②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③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④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四）审理程序

检查结束后，**稽查局**应当对案件进行**审理**。符合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稽查局审理后提请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

案件审理应当**着重审核**以下内容：①执法主体是否正确；②被查对象是否准确；③税收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④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正确；⑤是否符合法定程序；⑥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⑦税务处理、处罚建议是否适当；⑧其他应当审核确认的事项或者问题。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稽查局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①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

②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③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④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制作税务稽查结论。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有严格的期限规定。稽查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税收违法行为结论。

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90日**；特殊情况或者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继续延期的，应当经上一级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确定合理的延长期限。但下列时间不计算在内：

①中止检查的时间；②请示上级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③提请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时间；④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公告送达文书的时间；⑤组织听证的时间；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期提供资料的时间；⑦移送司法机关后，税务机关需根据司法文书决定是否处罚的案件，从司法机关接受移送至司法文书生效的时间。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税收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稽查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附送以下资料：①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②涉嫌犯罪的主要证据材料复制件；③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五）执行程序

稽查局应当依法及时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等税务文书。

在执行阶段，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向稽查局提出申请，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稽查局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 ②经稽查局确认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 ③当事人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 ④其他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的。

实施强制执行时应当向被执行人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告知其实施强制执行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稽查局采取从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措施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依法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并及时将有关凭证送达被执行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在拍卖、变卖前应当依法进行查封、扣押。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执行：

- ①当事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尚未确定可执行财产的；
- ②当事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的；
- ③可执行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致使执行暂时无法进行的；
- ④可供执行的标的物需要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定权属的；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其他可以中止执行的。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经稽查局局长批准，**恢复执行**。当事人确无财产可供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依照破产清算程序确实无法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有其他法定终结执行情形的，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执行。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送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可以依法重新作出：

- ①决定性文书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
- ②决定性文书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
- ③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 ④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例题-多选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检查暂时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检查的有（ ）。

- A. 当事人被有关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B. 被查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有证据表明无财产可抵缴税款
- C. 被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均已超过法定追究期限的
- D. 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调取且尚未归还的
- E. 与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事实需要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确认的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答案：ADE

解析：本题考查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的中止检查。选项BC属于终结检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